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35010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佳蓉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jlin1110@mail.afa.gov

.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4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尼羅草等產品範圍得否辦理有機芻料作物驗證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11年9月26日(111)台機產字第1110926001號函。
- 二、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農產品係指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得依本法辦理有機驗證。次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列有芻料作物品項，產品範圍有盤固草、狼尾草、青割玉米等，合先敘明。
- 三、有關芻料作物品項，主要目的為飼養草食動物用，其栽培作物可供青割飼餵或調製為乾草、青貯及半乾青貯等，包含芻料作物轉契作補貼要點第2條第3項所指作物及其他經本會畜產試驗所評估主要用途為供草食動物芻料之作物者，得辦理有機驗證。

正本：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本會畜牧處、農糧署(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陳吉仲